

妻子：青年时代的情人，中年时代的伴侣，暮年时代的守护神

结婚如「珍珠项链」，可以装饰，但是永世不得出来

幸福的婚姻是「黄昏」，丈夫是风景

可怕：既不能与女人「一起生活」又不能过「没有她」的生活

真正幸福的婚姻是「黄昏」，丈夫是风景

婚姻篇

# 夜半无人 私语时

七彩人生散文丛书·四

麻文琦 杨云峰 编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七彩人生散文丛书·四

# 夜半无人私语时

## 婚姻篇

麻文琦 杨云峰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 目 录

## 引子

- 梁实秋 《结婚典礼》 ..... (3)

## 婚姻乐园

- 苒 悠 《结不结婚》 ..... (9)
- 王 建 《我想有个家》 ..... (11)
- 叶 梦 《今夜，我是你的新娘》 ..... (14)
- 老 舍 《我的理想家庭》 ..... (19)
- 彭 拜 《婚后之恋》 ..... (22)
- 刘心武 《有家可归》 ..... (35)
- 博比·格林 《相片中的女人》 ..... (42)

## 婚姻牢笼

- 李 敖 《上电视谈现代婚姻的悲剧性》 ..... (49)
- 素 素 《你的星座》 ..... (53)
- 劳伦斯 《自己家里的主人》 ..... (57)

## 婚姻理论

- 布瑞南 《婚姻》 ..... (63)
- 柏 杨 《语丝》 ..... (68)
- 培 根 《论婚姻》 ..... (77)
- 培 根 《论家庭》 ..... (80)
- 莫罗阿 《论婚姻》 ..... (82)
- 肯·勒维 《你了解自己的配偶吗?》 ..... (92)
- 罗布森 《花香叶茂树长青》 ..... (96)

## 婚后温馨

林海音	《今天是星期天》	(105)
杨子	《先生不在家的日子》	(111)
梅绍静	《初为人妻》	(113)
特里希	《爱在婚后》	(117)
庄梧月	《种下这棵玉兰树》	(120)
郑云云	《我和我的丈夫》	(125)
唐敏	《“走西口”的长途电话》	(129)
	《女孩子的花》	(136)
玛乔德	《让我们走走谈谈》	(142)
陈村	《第三者》	(145)
邱闻笛	《婚后乐》	(150)
戈登	《送凯洛琳小姐一朵玫瑰》	(153)

### 家的无奈

徐讷	《住的问题》	(159)
王晓洁	《两地分居》	(167)
夏易	《当她以为自己快死的时候》	(171)
琦君	《碎了的水晶盘》	(176)
范若丁	《夜嫁》	(182)
米尔丝	《离婚后》	(187)

### 婚姻裁判

彼得	《最美妙的父亲节》	(197)
张抗抗	《如今谁甩谁》	(202)
卡普赞	《永不泯灭的爱》	(206)
迪更斯	《丈夫死后》	(210)
周洪	《不要陪妻子去舞厅》	(215)
周洪	《不要拉丈夫逛商场》	(220)

**婚姻有价**

马切尔 《约翰·林哥的妻子价值八头奶牛》 … (227)

**结 语**

林语堂 《罗素离婚》…………… (235)

# 引子





## 梁实秋

### 结婚典礼

结婚这件事，只要成年的一男一女两相情愿就成，并不需要而且不可以有第三者的参加。但是民法第 892 条规定要有公开仪式，再加上社会的陋俗（大部分似“野蛮的遗留”），以及爱受洋罪者的参酌西法，遂形成了近年来通行于中上阶级之所谓结婚典礼，又名“文明结婚”，犹戏中之有“文明新戏”。婚姻大事，不可潦草。单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把一对无辜男女捏合起来，这不叫做潦草；只因一时冲动而遂盲目地订下偕老之约，这也不叫潦草；惟有不请亲戚朋友街坊四邻来胡吃乱叫，或不当众提出结婚人来验明正身，则谓之曰潦草，又名不隆重。假如人生本来像戏，结婚典礼便似“戏中戏”，越隆重则越像。这出戏订期开演，先贴海报，风雨无阻，“撒网”敛钱，鼎惠不辞；届时悬灯结彩，到处猩红；在音乐方面则或用乞丐兼任的吹鼓手，或用卖仁丹游街或绸缎店大减价的铜乐队，或钢琴或风琴或口琴；少不了的是与演员打成一片的广大观众，内中包括该回家去养老的，该寻正当娱乐的，该受别种社会教育以及平时就该摄取营养的；……



演员的服装，或买或借或赁，常见的是蓝袍马褂及与环境全然不调和的一身西装大礼服，高冠燕尾，还有那短得像一件斗篷而还特烦两位小朋友牵着的那一槩子粉红纱！那出戏的尾声是，主人的腿子累得发麻，客人醉翻三五辈，门外的车夫一片叫嚣。评剧家曰：“很热闹！”

这戏的开始照例是证婚人致词。证婚人照例是新郎的上司，或新娘家中比较拿出来最像样的贵戚。他的身份等于“跳加官”，但他自己不知道，常常误会他是在做主席，或是礼拜堂里的牧师，因此他的职务成为善颂善祷，和那些在门口高叫“正念喜，抬头观，空中来了福祿寿三仙……”的叫化子是异曲而同工！他若是身通“国学”，诗云子曰的一来，那就不得了，在讲易经阴阳乾坤的时候，牵纱的小朋友们就非坐在地上不可，而在人丛后面伸长颈子的那位客人，一定也会把其颈项慢慢缩回去了。我们应该容忍他，让他毕其辞，甚而至于违着良心地报之以稀稀拉拉的掌声。放心，他将得意不了几次！

介绍人要两个，仿佛从前的一男媒一女媒，其实是为站在证婚人身旁时一边一个，较有对称之美。介绍人宜于是面团团一团和气，谁见了他都会被撮合似的。所以常害胃病的，专吃平价米的都不该入选。许多荣任介绍人的常喜欢当众宣布他们只是名义上的介绍人，新郎新娘是早已就……好像是生恐将来打离婚官司时要受连累，所以特先自首似的。其实是他多虑。所谓介绍，是指介绍结婚，这是婚书上写得明明白白的，并不曾要他介绍新郎新娘认识或恋爱，所以以前的因误会而恋爱和以后的因失望而反目，其责任他原是不负的。从前俗语说，“新娘撵上床，媒人扔过墙”，现在的介绍

人则毋须等待新娘上床便已解除职务了。

新郎新娘的“台步”是值得注意的，从这里可以看出导演的的手法。新郎应该像是一只木鸡，由两个傧相挟之而至，应该脸上微露苦相，好像做下什么坏事现在败露了要受裁判的样子，这才和身份相称。新娘走出来要像蜗牛，要像日移花影，只见她的位置移动，而不见她行走，头要垂下来，但又不可太垂，要表示出头和颈子还是连着的，扶着两个煞费苦心才寻到的不比自己美的傧相，随着一派乐声，在众目睽睽之下，由大家尽量端详。礼毕，新娘要准备迎接一阵“天雨粟”，也有属杂粮的，也有带干果的，像冰雹似的没头没脸地打过来。有在额角上被命中一颗核桃的，登时皮肉隆起如舍利子。如果有人扫拢来，无疑的可以熬一大锅“腊八粥”。还有人抛掷彩色纸条。想把新娘做成一个茧子。客人对于新娘的种种行为，由品头论足以至大闹新房，其实在刑法上都可以构成诽谤、侮辱、伤害、侵入私宅和有伤风化等等罪名的，但是在隆重的结婚典礼里，这些丑态是属于“撑场面”一类，应该容许！

曾有人把结婚比做“蛤蟆跳井”——可以得水，但是永世不得出来。现代人不要把婚姻看得如此严重，法律也给现代人预先开了方便的后门或太平梯之类，所以典礼的隆重并不发生任何担保的价值。没有结过婚的人，把结婚后幻想成为神仙的乐境，因此便以结婚为得意事，甘愿铺张，唯恐人家不知，更恐人家不来，所以往往一面登报“一切从简”，一面却是倾家荡产地“敬治喜筵”，以为诱饵。来观婚礼的客人，除了真有友谊的外，是来签到，出钱看戏，或真是双肩承一喙的前来就食！

---

我们能否有一种简便的节俭的合理的愉快的结婚仪式呢？这件事需要未婚者来细想一下，已婚者就不必多费心了。

婚姻乐园





## 甚 悠

## 结不结婚

我和阿苏经过3年马拉松式的恋爱，如今该说到结婚的份上了。阿苏迫不及待地想把我娶进家门，多次催促我去领证。我知阿苏爱我甚深，可不知为何，我没有一丝快作新娘的喜悦与企盼，却有种莫名恐惧。我固执地认为婚姻太实在，甚至很沉重，开门持家7件事就够累人的了，更别说冲进围城之后彼此可能产生的厌倦、冲突、离异……现实中，同床异梦夫妻、合同制夫妻等等，太多！为婚姻罩上一层黯淡的色彩。我不知自己这一进去，是新生还是毁灭。

我把这种心情跟琳和雯讲了。她俩听说我要结婚，一致反对。琳正在经历一场痛苦的婚姻，因为误会，丈夫跟她冷战了两个月，没有解释的余地，没有挽回的可能，没有摆脱的勇气，在琳苍白的小脸上满是被柔弱包裹着的无奈，她觉得婚姻就是爱情碰出火花后的灰烬，粘在身上吹也吹不落。

雯更直接，大声朝我嚷：“天！你这么快就想冲进坟墓，我可不想看见一具僵尸。琳想冲出来，你想冲进去？”雯3岁时，她的父母就离异，我很理解她对婚姻的偏激。

那么我该怎么办？眼见婚期临近，我的心情益发与大红嫁妆不相称。阿苏仿佛看出点什么，谅解地对我说：“看你心情不好，就把婚期推迟几天也行；我俩是结婚，不是进地狱，瞧你一副大难临头的样子。”阿苏的宽厚、大度总能在我一筹莫展或是情绪低落时起到平稳的作用，也许这就是我离不开他的重要原因。当然我爱他，从心底深处流淌出的最自然、最真率、最热烈的情感，都是为他。

说是推迟婚期，阿苏照样在布置新房，而且承担了所有的采购、装饰任务，不让我操半点心。10天之后，呈现在我眼前的是简朴而别致的温馨小屋。我不禁发出一声惊叹。那爬满窗棂的青藤，为新房带来了一丝绿意，一丝希望；柔和的暖色调，令卧室温暖如春。尤其令我感动的是，在狭小的居室里，阿苏竟然为我设计了一个读书、写作的小天地。我可以不要戒指，不要音箱，不要洗衣机，可我不能没有书桌，没有台灯，没有书柜。坐在书桌前的转椅上，那一瞬，我沉浸在一份浓浓的爱意中。去它的什么围城、坟墓，还有什么能比这相知的情怀更能牢固地支撑婚姻的大厦呢？

阿苏握着我的手，歉意地说：“我知道书是你的命根，我也只能给你这些，其它的我无法给你。”我紧紧地握住阿苏的手，仿佛握着未来的日子。

我决定勇敢地敲响婚姻之门。

## 王 建

### 我想有个家

大学刚毕业那阵子，顶喜欢听一首歌，那歌名叫：《我想有个家》。

独自一人在机关食堂喝冰冷的米粥，啃坚硬的馒头，看着同事下班后一个个兴高采烈地将办公室的门呼地关上，然后哼着流行小曲把家回的滋润劲儿，我的心里便不由升起一股浓浓的妒意。心灵深处总会疯长出一千种关于家的幻想。

可是我连一间蜗居都没有，更不用说一套阔绰的单元房了。我每天只能在办公室那张破得不能再破的沙发上发酵自己的梦想。

终于在茫茫人海之中觅到了萍，我恋爱了。萍是我24周岁时，上帝送给我的生日礼物。她是我理想中的女孩，我们爱得如火如荼，我们被幸福烘烤得头晕目眩，于是我们结婚了。

新房设在萍家那间16平米的小屋，我们挥霍掉了两家父母留给我们的全部积蓄。其时，我们都跟岳父一起生活，老人家的“光”由我们沾，但我和妻还是义无反顾地一次次跑



“白云”和“蓝天”，买来了我们喜欢的牌子的彩电，冰箱、家具……我们渴望用自己的力量建立一个真正意义的“家”，我们渴望有一块完全融进我们个性的能让我们的思想和情绪随意流淌的空间。

虽然没有自己的房子，但毕竟有一个可以栖息的小窝了。

我们随心所欲地蚕食着幸福。我们很少看电视，也很少听音乐，更多的时候我和妻相对无言，静静地从对方的眼睛里解读那一份缠绵和温情。

我常常熬夜，在那些毫无感情的方块汉字面前我却总是兴奋得走火入魔，我觉得排列它们实在是一种无法形容的快乐。我津津有味地组合着它们然后拿到报刊社去推销，生意居然不坏，稿费三三两两地涌进家门。妻却颇不以为然，只是自顾自地织她的那些毛衣——当然那些个毛衣多半都穿在了我的身上。

一年以后，我们的女儿韵韵出世了。“家”也从此增添了许多丰富的内涵，我的日程也因此多了许多很有意思的插曲：洗尿布、喂奶、逗女儿玩……每天下班疲惫不堪，耳边腾地响起女儿甜嫩的叫声：“爸爸。”那是多么让人心花怒放的感受呵！在家里，我可以尽情地欣赏女儿那比之名演员毫不逊色的哑剧和小品，还有妻那幽默怡人的调侃。惬意和满足充满了我们这间简陋的小屋。

当然，我们的家也并不总是风调雨顺，电闪雷鸣也是自然现象。夫妻之间磕磕绊绊的事儿也不是没有。但我们总是心领神会地在每一个危险的关头化干戈为玉帛，让误会和埋怨衍化为绵延笃深的感情。

有人这样给“家”下过定义：家=爱情+房子。这概括